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現有大綱而刊發。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致使(其中包括)取消購回股份的規定已獲移除，以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已採納上市規則中規管庫存股轉售的框架。董事認為該等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額外渠道。就此而言，本公司的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目前並無授權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須予註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大綱，以(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在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持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則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全文；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1993年6月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最初於百慕達證券登記處登記，並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大綱的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